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洪小姐(02)27026327

電子信箱：A111133@nhi.gov.tw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6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研修藥物支付標準藥品價量協議終止時之重新檢討機制一案，貴公協會所提供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復貴公協會110年5月19日聯函。

二、有關貴公協會所提意見，經檢視現行藥費支出管控機制，尚有以下疑義：

(一)藥品價量協議實施之目的在於促使廠商提升對藥物給付的費用估算品質，部分於收載時廠商費用估算過低之藥品，於協議期間，尚可依協議方案進行相關管理，然於協議終止後則未有後續之風險分攤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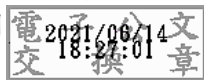
(二)新藥收載五年期滿後雖已不再使用新藥預算額度，惟仍會造成總體藥費之增加，間接影響醫療點值，並影響全體藥品（尤其是學名藥）之藥價調整幅度。

(三)現行藥價調整相關規範係依據藥價調查結果進行調整，未針對收載時廠商費用估算精準度不佳之藥品訂有調整機制。

三、爰請貴公、協會於文到一個月內再針對以上疑義，惠予提供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裝

訂

線

